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高邮市第一中学足球场人造草坪更换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1084-ZYSJ-X2025-0008

甲方：高邮市第一中学（买方）

乙方：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禹苏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人造草坪（含减震垫）
-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36246—2018 等标准
- 1.3 标的数量（规模）：7854.5 平方米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1.6 履行方式：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1.7 包装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581233 元）人民币。
-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安装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价的 10%,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出具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在成交合同签订前

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未按规定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承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承包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七、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20 天

9.2 交付方式: 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9.3 交付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结清余款（款项不计息）。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八、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高邮市第一中学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武安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乙方：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926 弄

1 号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61585973

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